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I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希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5)

授出股份獎勵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0月1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7,118,035份股份獎勵，相當於相同數目的B類股份及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64%。

授出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6年10月1日

承授人： 若干僱員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授出股份獎勵的購買價： 零

授出股份獎勵的數目： 合共27,118,035份股份獎勵（相當於相同數目的B類股份），當中：(i)190,806份股份獎勵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ii)26,198,023份股份獎勵授予其他僱員參與者（為本集團僱員，但不包括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及(iii)729,206份股份獎勵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
李廷斌先生	63,602
蔡洪濱先生	63,602
林明彥先生	63,602

於授出日期股份的市價： 每股B類股份30.84港元 ^(附註)

歸屬期間： 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股份獎勵的歸屬期介乎約0至48個月。於該等授出中，若干股份獎勵的首個歸屬期短於12個月，乃由於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所允許，該等股份獎勵屬於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授出的一部分。

授予服務提供者的股份獎勵的歸屬期介乎12至27個月。

授予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份獎勵將自授出日期起計11個月內歸屬。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該等授出的歸屬期短於12個月，乃由於基於行政及／或合規原因，本集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的獎勵於年內分批授出，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本應當授出獎勵的時間（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所允許）。

考慮到(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該安排獲明文許可作為獎勵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的一般規定的例外情況；(ii)相關股份獎勵構成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自董事協議所訂明薪酬的一部分；及(iii)該等授出須受若干歸屬條件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所規限，薪酬委員會認為，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歸屬期短於12個月的授出，能夠提供充分激勵，以挽留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同時保持市場競爭力，故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表現目標：

按時間基準的歸屬時間表通常適用於股份獎勵。此外，授予僱員參與者（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原定於某一特定歸屬日期歸屬的股份獎勵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歸屬：(i)達成有關歸屬日期前一個曆年的本集團績效目標或要求，及(ii)承授人於該年度的年度績效考核結果達到特定水平。本集團層面的績效目標或要求（包括績效考核的目標實體及地區）以及對承授人的具體績效要求，將由計劃管理人另行釐定及傳達。

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份獎勵並不設表現目標。經考慮到(i)相關股份獎勵構成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自董事協議所訂明薪酬的一部分，(ii)該等股份獎勵須受若干歸屬條件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所規限，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主要職責包括提供獨立判斷及審閱董事會作出的重大決定，薪酬委員會認為，為激勵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保持其客觀性與獨立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不設表現目標的股份獎勵具備市場競爭力，且符合本公司薪酬政策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的目的。此外，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留意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建議最佳常規第E.1.9條，該條款建議發行人通常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帶有與績效相關元素的股權薪酬。

追回機制：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倘發生以下情況：

- (a) 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或關聯實體的僱傭關係或合約約定因故被終止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嚴重違反本集團或關聯實體的任何規則或政策，如員工手冊、利益衝突政策、反貪腐及反賄賂政策；
- (b) 承授人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
- (c)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承授人有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的條款或對本集團或關聯實體負有且被視為屬重大的任何義務；
- (d) 承授人於履行其職責時作出任何行為或未有履行職責，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聲譽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向承授人作出獎勵不再適當及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的目的，

則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A)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或行使（視情況而定）的獎勵將即時失效；(B)就已發行或轉讓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股份而言，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讓或退還(i)同等數目的股份，(ii)金額相當於該等股份市值的現金，或(iii)(i)及(ii)的組合；及／或(C)就受託人為承授人利益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該等獎勵股份將不再為承授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亦不再歸於承授人的利益。

附註：由於授出日期並非交易日，該金額為B類股份於2026年9月30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承授人包括本集團僱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服務提供者，彼等提供對本集團經營屬重要或重大且相關的行業見解諮詢服務，以及戰略規劃及市場顧問服務，定期或經常與本集團合作，並在可補充本集團的領域（包括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經營的行業）具備專長或專業知識。向承授人（包括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獎勵旨在(i)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獲取本公司所有權權益，並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ii)鼓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並吸引人才，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目標作出貢獻；及(iii)使本公司靈活地挽留、激勵、獎勵合資格參與者並給予彼等酬勞、補償及／或福利。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作出的授出符合行業慣例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的規則，且藉著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一致以加強與該等服務提供者的長期關係實屬適當，因此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的目的。

一般資料

授出已獲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已就與向其本身作出的授出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薪酬委員會（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已就與向其本身作出的授出相關的委員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批准。

就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各承授人而言，授出將不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0.1%。

此外，上述授出將不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該等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出及將授出予(i)各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及獎勵累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1%；或(ii)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購股權及獎勵累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0.1%。因此，任何授出均毋須經由股東批准，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概無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即424,620,260股B類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將予授出的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即84,924,052股B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於該等授出後，根據上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分別有397,502,225股及84,194,846股股份可供未來授出。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於本公司賦予不同投票權以致A類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十票的權利，惟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彼等有權享有每股股份一票的權利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B類股份持有人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一票的權利
「本公司」	指	希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5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B類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2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獲授獎勵以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激勵之人士）
「授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27,118,035份股份獎勵
「授出日期」	指	2026年10月1日
「承授人」	指	獲批准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獲授予股份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日期」	指	2026年9月1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8月18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並經不時修訂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及本公司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 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的董事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保留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現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每股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一票投票權的事項，即：(i)對本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聘或辭退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授予其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的權力的其他人士
「服務提供者 參與者」	指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由計劃管理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釐定的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的人士（不論是自然人、公司實體或其他形式）
「股份獎勵」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的條款，以按發行價可認購及／或獲發行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所釐定的股份數目的權利而歸屬的獎勵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A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視乎文義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希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許仰天先生

香港，2026年10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許仰天先生、苗苗女士、顧曉慶女士及任曉慶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廷斌先生、蔡洪濱先生及林明彥先生。